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本所研究生討論室

主 席：劉鎮寧所長

紀錄：蘇珮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擬訂定「本所遴選修讀輔所學生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續提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9.03.31)審議通過。並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9.04.16)通過。

貳、工作報告：

一、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台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示，請各校積極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公文如附件一(p.3-6)。本校註冊組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9.04.16)提案說明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中明訂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已有外部委員審核專業。為配合教育部規定，未來將在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單上加一欄，是否符合專業打勾。

二、本所 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畢業論文，如附件二(p.7-15)。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 由：擬訂定「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使用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討論會議(109.04.01)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新增第三條第四項，訂定開班學系結餘款經費執行期限，結餘款項使用由該學年度撥款後起算至第 3 個會計年度年底結束，如有剩餘納入校務基金，如附件三(p.16)。

二、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訂定之。並為有效運用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訂定本要點獎勵本所研究生投稿科技部一至三級刊物等獎勵及補助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等事項。

三、檢附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使用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四(p.17-18)。

四、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 109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109 學年度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博士班 3 名學生提送申請（110 學年度開始修論文）、碩士班 4 名學生提送申請、碩士在職專班 11 名學生提送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名單，如附件五(p.19-22)。

擬辦：

一、指導教授選任部份，照案通過。

二、博士班論文題目屬變項之間關係探討之量化研究，應避免變項之間的組合未掌握理論或思潮的發展，以及博士論文碩士化的情形發生。

三、部份碩士班論文題目尚未形成符應學術要求之文字表現，請指導學生進行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40 分。